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11 日，纽约

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Robert Eric Alabado **Borje** (菲律宾)

1. 2011 年 8 月 11 日，为选举一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举行缔约国会议。会议决定，为处理会议事务的目的，维持 2011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一次会议所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因此，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 9 个缔约国组成：比利时、巴西、加纳、挪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举行会议。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在同日提交的备忘录，其中介绍了出席会议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委员会秘书对备忘录拟就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函件作了说明。
3. 如备忘录第 1 段所述，并根据会议期间所作的口头补充，秘书处已收到以下 82 个缔约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他们之一授权的人士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4. 如备忘录第 2 段所述，并根据会议期间所作的口头补充，以下 60 个缔约国出席会议的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部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以外交信函方式送交：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5. 鉴于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 2011 年 8 月 11 日秘书处备忘录中提到的、出席 2011 年 8 月 11 日为选举一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秘书处在 2011 年 8 月 11 日为此提交的补充资料，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6. 其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主席的提议，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 2011 年 8 月 11 日为选举一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